

主辦機構：

贊助：



敬師運動委員會
CROTC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第 29 屆表揚教師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亦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www.crotc.org.hk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第一部分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學校地址	
學校編號	
電話	電郵地址
傳真	所屬地區

第二部分 推選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選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教師選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名由教師選出，另一名由家長或學生選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家長或學生初步推薦，再交由教師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認受性的方法（請註明）_____

投票人數：_____

第三部分 獲提名教師資料			
每間學校可推選 <u>最多兩位</u> 教師，每位教師須分別填寫一份提名表格。（^必須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檢定／准用教員編號	^任教科目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職位	教學年資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出席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敬師日慶典暨表揚狀頒發典禮」。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參與以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特刊#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日慶典傳媒訪問# # 可選擇多於一項	願意參與上述分享／活動的教師，請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以前 電郵不多於一頁（A4 紙）的資料，分享與學生之間難忘的教學經驗，並附上近照一張。 請選擇以下範疇（不多於兩項）作為你的分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知識、促進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潛能、建立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言傳身教、塑造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亦師亦友、關愛同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無類、不離不棄
--	---

主辦機構：

贊助：



敬師運動委員會
CROTC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第四部分 獲提名教師聲明

- I.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這份提名表格內的資料真實無訛。
- II. 本人同意這份提名表格及《提名章程》內所列的規則與條例。
- III. 本人未曾接獲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或譴責信，以及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IV. 本人明白假如本人遞交的提名資料並未符合《提名指引》指定的要求，本人的提名將不獲考慮。
- V. 本人明白教育局可查閱本人的教師註冊資料，以及同意在有需要時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查核本人最新的教師註冊資料，以及刑事定罪紀錄（如有），或向相關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以用作審核本人的提名或獲獎資格。

獲提名教師簽署：_____

第五部分 校長聲明

獲提名教師的言行須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學校發出的懲處。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印鑑：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1.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敬師運動委員會、獲教育局及／或敬師運動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評審表揚教師計劃提名之用。
2. 在本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評審工作。若獲提名教師及校長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可能會令相關工作無法進行。
3.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獲提名教師及校長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支付費用後索取表格內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如欲改正或查閱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向敬師運動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九龍彌敦道242號立信大廈七字樓A-B座香港教師會轉交敬師運動委員會）。如有查詢，請致電 6707 6665。

備註

1. 截止提名日期為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逾期遞交的提名將不獲受理。
2. 以傳真提交的提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3. 以郵寄／網上方式遞交的有效提名，本會將於 **2024年7月中或以前** 以郵寄方式向獲提名的老師及相關校長發出認收信。如於 **2024年7月15日** 仍未收到有關通知，請與本會聯絡。
4. 獲表揚教師的姓名將印刷在表揚狀上，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用正楷填寫。
5. 本提名表格必須填上正確的學校編號及檢定／准用教員編號，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有錯漏，提名可能不獲處理。
6. 收集的資料只用於與表揚教師計劃有關的活動。
7.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